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航空安全认证中心		
	版本	Version 2.0
	发布日期	2024.2.28
	文件号	CAACSRI-RZ-PD-0002
	页码	1 / 7

认证暂停、终止、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程序

1. 目的

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航空安全认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进行规范管理如何以及何时暂停、终止、撤销和恢复签发的证书，以及证书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

2. 范围及定义

本文件适用于中心签发的产品认证证书。

- 暂停-符合性声明的临时性取消。
- 终止-因持证人不再需要该符合性申明而取消其有效性。
- 撤销-因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实施规则和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取消的对符合性申明的有效性。

3. 职责

执行产品评估、审核及做出认证决定等的相关人员的职责如下所述：

3.1. 策划部

跟踪和负责暂停、终止、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程序。

3.2. 技术部

评价：组织有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人员对暂停、终止、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进行评价。

3.3. 复核部

复核：组织有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人员对暂停、终止、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评价过程和结果复核，对复核结果的审查等；

认证决定：根据评价的证据和复核的结果作出暂停、终止、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航空安全认证中心		
	版本	Version 2.0
	发布日期	2024.2.28
	文件号	CAACSRI-RZ-PD-0002
	页码	2 / 7

3.4. 客服部

受理暂停、终止、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证书流程；

制作认证证书；

通知和发放证书；

更新证书数据库；

接收和存档相关机构的通知和公告；

记录、文件等归档管理。

4. 要求/程序

4.1. 暂停证书

4.1.1. 暂停证书条件

暂停证书只是临时性取消，原因包括：

- (1)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2)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3)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证书持有人违反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认证机构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 (4) 证书持有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 (5) 证书持有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即自上次监督检查之后的12个月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或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航空安全认证中心		
	版本	Version 2.0
	发布日期	2024.2.28
	文件号	CAACSRI-RZ-PD-0002
	页码	3 / 7

- (6) 证书持有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 (7)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证书持有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 (8)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证书持有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 (9) 逾期未交纳认证费用，经指出后未及时纠正的；
- (10)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4.1.2. 暂停证书程序

- (1) 当通过监督检查或其他途径获知获证产品出现暂停证书条件规定的情况时，由技术部组织进行相关调查，并进行评定，后报中心最高管理者批准；
- (2) 客服部应告知证书持有人：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可接受的原因，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证书持有人至少提前 1 个月提出申请，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其他情况暂停证书的，暂停期限为 3 个月；如果未在规定的限期内，解决相关问题，将撤销该证书；
- (3) 当遇到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由客服部与证书持有人沟通，并在 3 个月内以邮件形式，向证书持有人发出暂停产品认证证书的通知；告知证书持有人：暂停仅限于某既定期限，并且应向证书持有人强调：不得出售或交付暂停认证证书所涉及的带有本中心认证标志的产品，还应要求证书持有人向其现有的和潜在的相关采购方告知其证书被暂停的状态，同时按照要求执行证书恢复工作。

4.2. 终止证书

4.2.1. 终止证书的条件

如果发生如下情形，将终止证书：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证书持有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航空安全认证中心		
	版本	Version 2.0
	发布日期	2024.2.28
	文件号	CAACSRI-RZ-PD-0002
	页码	4 / 7

- (2) 证书持有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证书持有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 (3) 证书持有人申请终止的；
- (4) 其他应当终止认证证书的情形。

4.2.2. 终止证书的程序

- (1) 当出现 4.2.1 的情况时，经技术部和复核部核实评定后，报中心最高管理者批准，并予以注销；
- (2) 客服部告知证书持有人：终止证书，并且主动退回认证证书，应向证书持有人强调：不得继续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已经出厂、进口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可以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 (3) 在终止证书时，如果技术部和复核部未进行相关文件的技术评审和验收，不得予以恢复。

4.3. 撤销证书

4.3.1. 撤销证书的条件

如果发生如下情形，将撤销证书：

- (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证书持有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2) 获证产品的关键组成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产品安全或者产品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3) 认证机构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 (4) 证书持有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 (5) 证书持有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 (6)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航空安全认证中心		
	版本	Version 2.0
	发布日期	2024.2.28
	文件号	CAACSRI-RZ-PD-0002
	页码	5 / 7

- (7) 对由于 4.3.1 (5)、(6) 条款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 (8) 证书持有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 (9)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 持证人/获证工厂因不按时交纳认证费用暂停证书，暂停期满仍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 (11)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3.2. 撤销证书的程序

- (1) 当通过监督检查或其他途径获知获证产品出现撤销证书条件规定的情况时，由技术部组织进行相关调查，并调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并做出评定。经复核部评定通过后交中心最高管理者批准；
- (2) 客服部向证书持有人发出撤销产品认证证书的通知，告知证书持有人：取消证书，并且应向证书持有人强调：在证书被取消时，产品不得载有本中心认证标志；
- (3) 在撤销证书时，如果技术部和复核部未进行相关文件的技术评审和验收，不得予以恢复，且 3 个月内不得受理该产品的重新认证申请。

4.4. 证书暂停、终止、撤销通知

根据第 4.1, 4.2 和 4.3 条所述的各项情形，客服部以适当的方式将暂停、终止和撤销的证书的信息予以公告。

4.5. 证书恢复

4.5.1. 证书恢复的条件

- (1) 对于 4.1.1 中 (1)、(3)、(4)、(5)、(6)、(8)、(9) 和 (10) 暂停期间内由持证人/获证工厂经过整改，并提出正式申请恢复，填写认证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航空安全认证中心		
	版本	Version 2.0
	发布日期	2024.2.28
	文件号	CAACSRI-RZ-PD-0002
	页码	6 / 7

证书恢复申请表，经技术部确认，必要时需通过按初始检查的要求进行全要素工厂检查，最终确认纠正措施有效；

- (2) 对于 4.1.1 中 (2) 和 (7)，持证人提出变更申请，由技术部按规定受理变更申请；
- (3) 对所有暂停情况，均需确认持证人在暂停期间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否将证书被暂停的情况向相关采购方通报，并确认其通报的证据。

4.5.2. 证书恢复的程序

- (1) 由技术部组织对 4.5.1 的情况进行评定，经复核部审核后，提交中心最高管理者批准恢复。获得批准后，客服部向证书持有人发出恢复产品认证和标志的通知；
- (2) 客服部对正式的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以确保表明产品仍保持认证的状态。

4.6.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4.6.1.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获证方由于产品结构调整或生产规模的变动，影响到认证范围的改变。

4.6.2.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 (1) 申请人向认证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2) 认证范围的扩大，经技术部现场审核（可在监督审核或复审时进行），并经复核部审议通过后，报中心最高管理者批准后，给予更换认证证书；
- (3) 认证范围的缩小，报中心最高管理者批准后，更换认证证书。

5. 记录与文件

所有的记录，包括申请表、审批表、通知、与客户沟通信息或其他类似文件等均需留档存储。项目完成时，客服部将所有记录进行归档，包括电子档和纸质档。

- (1) 《认证证书暂停通知》
- (2) 《认证证书终止通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航空安全认证中心		
	版本	Version 2.0
	发布日期	2024.2.28
	文件号	CAACSRI-RZ-PD-0002
	页码	7 / 7

-
- (3) 《认证证书撤销通知》
 - (4) 《认证证书恢复通知》
 - (5) 《认证证书变化审批表》
 - (6) 《认证证书恢复申请表》